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花岗石板材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 (经度 103.680512941, 纬度 30.648002988)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 ² 、大理石 2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 ² 、大理石 2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	6.3 万	比例	31.5%
验收调查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p>				

	<p>月 1 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 年 1 月 20 日);</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4)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p> <p>(15)《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p> <p>(16)《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修订);</p> <p>(1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p> <p>(18)《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发〔2019〕308 号);</p> <p>(1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成环评函〔2021〕1 号)。</p> <p>(21)《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p> <p>(22)《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 185 号, 2022 年 5 月 17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 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4、固废: 营运期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p>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备注	污水可进入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中的相关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花岗石切割加工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租赁刘术芬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416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20 万元建设“花岗石板材加工”（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于 2000 年 4 月建成投产，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营业执照地址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崇州市崇阳街道白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变更后的地址与原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证明文件见附件）。目前建设单位已形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²、大理石 200m²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进行石材简单的切割、打磨等工序，不涉及粘胶、喷涂等工序。

由于项目建成较早，未取得环评手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打造崇州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崇州市人民政府崇阳街道办事处、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州市水务局、崇州市经济和科技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崇州市园区外项目完善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根据项目认定表，本项目所在地崇州市道明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本项目不属于立即淘汰类；崇州市水务局认定本项目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崇州市新经济和科技局同意本项目报生态环境局审批，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办理了未批先建罚款手续。

项目已于 200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未曾收到过任何相关投诉、环境纠纷问题。

为了预测分析该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变化和影响，为决策部门提供环境管理依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意见，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中第六条规定：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2020 年 12 月，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 号）。

本项目于 2000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因此，我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西侧紧邻张家碾路，西北侧 2m 处为白石村商铺，西北侧同时紧邻砂石厂，西北侧 72m 处为永安东路；项目西侧 21m 处为一排白石村商铺，西侧 111m 处为崇州客运中心；西南侧 36m 处为崇州市气象局；东南侧紧邻汽车修理厂、东南侧 18m 处为白石村养老院、东南侧 61m 处为白石村卫生站、东南侧 82m 处为张家碾路。西河位于本项目西侧 2.34km 处。其外环境关系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崇州气象局	103.682418	30.644637	环境空气	行政事业单位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侧	36
2	白石村养老院	103.682836	30.644891		养老院		东南侧	18
3	白石村卫生站	103.682900	30.644644		卫生站		东南侧	61
4	西河	103.656392	30.643820	地表水环境	保护西河水质级别不降低	地表水环境Ⅲ类	西侧	2340
5	崇州气象局	103.682418	30.644637	声学环境	行政事业单位	声学环境2类	西南侧	36
6	白石村养老院	103.682836	30.644891		养老院		东南侧	18
7	白石村卫生站	103.682900	30.644644		卫生站		东南侧	61
8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6km ²	地下水环境Ⅲ	/	/

			范围	类		
--	--	--	----	---	--	--

根据现场勘查外环境现状可知，本项目验收阶段的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的外环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

(2) 总平面布置

厂区利用已建建筑的形式进行布置，石材加工区位于车间北侧和车间东部，远离西侧的敏感点；仓储区位于车间西南部。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同时产噪较大的切边机、磨边机、水洗式除尘器等均远离西侧的敏感点。

4) 环保设施布置

①预处理池：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外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办公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已与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最终由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池：项目在切割、造型及水磨等工序中都为带水作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再通过作业区地面的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北侧，包括 3 个池子，容积 15m³/个，3 个池子容积共计 45m³。

③喷雾系统：项目在彩钢棚边沿设置有喷雾装置，生产作业的时候，喷雾系统打开，可有效降低切割、倒边、磨边过程中的粉尘。

综上所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花岗石板材加工
- 建设单位：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 建设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
- 建设性质：新建（补充报告）
- 占地面积：566.7m²
- 总投资：2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2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主要是外购天然花岗岩和大理石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切割制成大理石地砖等产品，年加工天然花岗岩 2000m²、大理石 200m²。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66.7m ² ，包括加工区和仓储区。其中加工区位于厂区北部和东部，包括 3 台油浸式连体切边机，1 台花岗岩磨边机，1 台曲线磨边机，1 台红外线花岗岩切边机，以及三级沉淀池，沉降池和水洗式除尘器等设备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66.7m ² ，包括加工区和仓储区。其中加工区位于厂区北部和东部，包括 3 台油浸式连体切边机，1 台花岗岩磨边机，1 台曲线磨边机，1 台红外线花岗岩切边机，以及三级沉淀池，沉降池和水洗式除尘器等设备	无
辅助工程	工具、材料库房	1 间，位于湿法磨边机北侧，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雨污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设置	按雨污分流设置	无
仓储工程	大理石花岗岩原材料和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南部，为露天堆放，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储存大理石花岗岩的原料和产品	露天堆放，用于储存大理石花岗岩的原料和产品	无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项目不单设办公室，租用李术芬居民房屋作为办公室，1F，建筑面积 30m ² ，作为办公用房	租用李术芬居民房屋作为办公室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已建有 1 处预处理池，位于车间南部，有效容积为 10m ³	与环评一致	无
	三级沉淀池	容积 15m ³ /个，3 个池子，容积共计 45m ³ ，石材加工废水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无
	切割粉尘	1、大块的大理石和花岗岩进行切割、破碎，采用在设备上自带水喷淋装置，打磨粉尘直接进入水里； 2、大理石和花岗岩边角料进行轻微打磨时，采用水洗式除尘器收集	1、采用在设备上自带水喷淋装置，打磨粉尘直接进入水里 2、采用水洗式除尘器进行收集 3、车间顶部采用喷淋装置	无

			4、设置软帘密闭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厂房隔声、设置软帘密闭	无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无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沉淀池沉渣	在沉降池内滤干、袋装后送工业废物处置场		在沉降池内滤干、袋装后送工业废物处置场	无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量

项目	名称	尺寸规格	单位	年用量	主要化学成分	储存地点
原辅料	大理石石板、花岗石石板	180×270×2.5cm 160×240×2.5cm 160×320×2.5cm	m ² /a	50000	碳酸钙	原材料库房
能源	电	62 万 KW·h	城市电网			
水量	水	7878m ³ /a	城市自来水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置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1	油浸式连体切边机	SHC95-8	2 台	浙江省临海市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2	油浸式连体切边机	/	1 台	广东省云浮市西花岗机械厂
3	花岗石磨边机	3150G	1 台	贵阳泰斯达机械有限公司
4	简易曲线磨边机	Q2000	1 台	贵阳泰斯达机械有限公司
5	红外线花岗石切边机	LIA 型	1 台	福建利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6	水洗式除尘器	ZOQJ-1200	1 台	福建利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外排入城市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

水，仅有少量办公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已与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项目运营期办公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经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需用到新鲜水量 $5.025\text{m}^3/\text{d}$ ，其中生活用水 $3.0\text{m}^3/\text{d}$ ，循环补充水 $2.025\text{m}^3/\text{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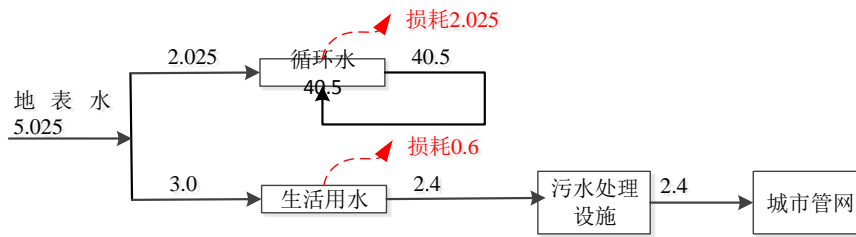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7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是年加工 2000m^2 天然花岗石和 200m^2 大理石。花岗石与大理石的加工工艺流程基本相同，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是切割石材-倒边-磨边-边角精致打磨-入库，不涉及粘胶工序。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切割：根据客户提供图纸尺寸，采用油浸式连体切边机、红外线花岗石切边机，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石材各部件切割。本工序为湿法作业，在切割时，在切割锯片上方喷头自动喷水，带水切割，无粉尘产生，设备采用低速锯片，噪声较小。切割工序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弃的边角料收集起来后外售。

（2）倒边：主要利用花岗石倒边机按照图纸工艺要求，将石材表面的毛刺进行打磨去除，增强石材表面的光洁度和平整度。采用倒边机，按照图纸工艺要求进行切边、倒边，切边。本工序为湿法作业，倒边时锯片上方自动喷水，低速工作。在倒边机锯片上方喷头自动喷水，带水倒边，无粉尘产生。倒边工序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弃的边角料收集起来后外售。

（3）磨边：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部分产品需要为直角造型，部分产品为异形边造型。因此部分产品需要使用一台直线型的石材线条磨边机进行打磨抛光，部分产品需要使用一台曲面线条磨边机进行打磨抛光。本工序为湿法作业，在磨边机锯片上方喷头自动喷水，带水磨边，

无粉尘产生。磨边工序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弃的边角料收集起来后外售。

(4) 边角精致打磨：经过上述切割、倒边后的石材，边角需要采用手持磨边机对边角进行精致打磨，以让边角更加光洁。边角打磨位于厂区南侧，打磨的粉尘采用水洗式除尘器对手持磨边机进行抽风收集处理。

(5) 入库：按图纸工艺及规格尺寸要求进行验收产品，合格后入库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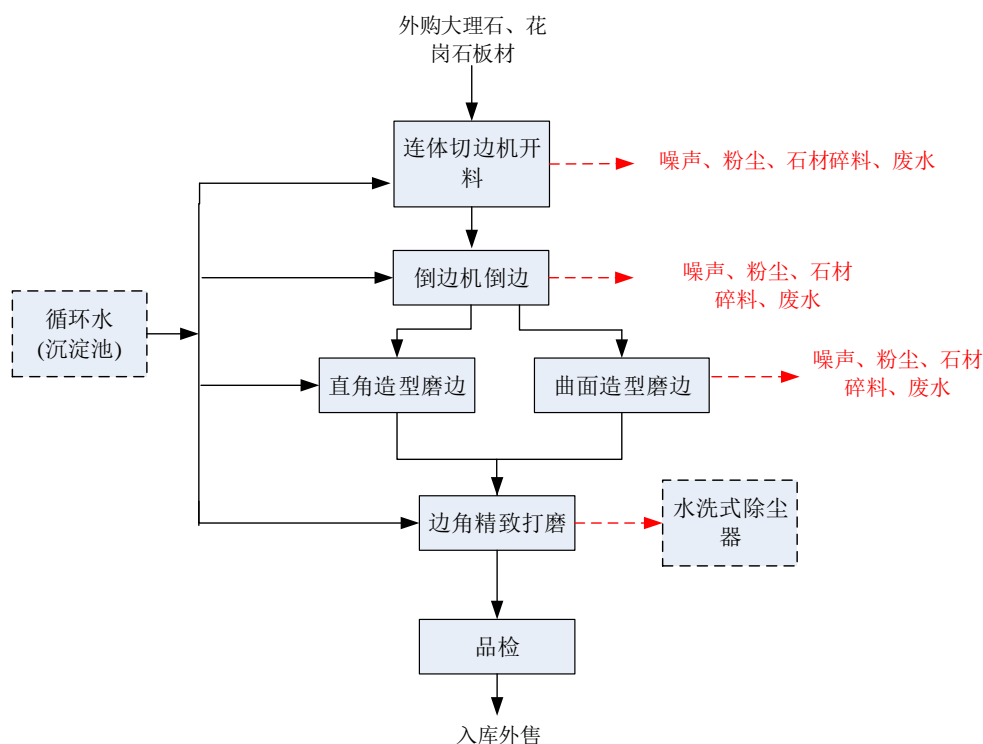


图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5.2 主要污染工序

工程主要产污工序分述如下：

-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倒边、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边打磨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房内石材切割、倒边、磨边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花岗石、大理石切割时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5.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 185 号，2022 年 5 月 17 日），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加工区设置油浸式连体切边机3台、花岗石磨边机1台、简易曲线磨边机1台、红外线花岗石切边机1台、水洗式除尘器1台。	主体工程：油浸式连体切边机3台、花岗石磨边机1台、简易曲线磨边机1台、红外线花岗石切边机1台、水洗式除尘器1台。	无变化
2	环保设施：生活废水预处理池（10立方），三级沉淀池（45立方）、水洗式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环保设施：生活废水预处理池（10立方），三级沉淀池（45立方）、水洗式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无变化
3	项目形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2000m ² /年、大理石200 m ² /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形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2000m ² /年、大理石200 m ² /年的生产能力。	无变化
4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由崇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变化
5	切割、造型及水磨循环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6	切割、倒边、磨边粉尘：湿法打磨降尘、水洗式除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其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倒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大块的大理石和花岗石进行切割、倒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处理；另一部分是加工后的半成品，采用手持打磨器对边角料进行精细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采用水洗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项目在彩钢棚边沿设置有喷雾装置，生产作业的时候，喷雾系统打开，可有效降低切割、倒边、磨边过程中的粉尘。

A、湿法作业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切割、倒边、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各设备均采用湿法作业，即采用循环水喷淋切割机刀具部位以及淋湿石材切割部位，在加工过程绝大部分粉尘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

采用湿法作业后，在切割打磨的同时，粉尘便被水捕集下来。粉尘基本可以全部被收集处理，加工过程仍然会有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大气中。类比同类型加工工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少，通过加强作业区的通风排气。

B：水洗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加工后半成品，采用手持打磨器对边角料进行精细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采用水洗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洗式除尘器是一种侧吸式水帘除尘器，在打磨的时候，启动水洗式除尘器，水和风混合，产生巨大的负压，将打磨的粉尘抽吸至水里，以达到除尘的目的。

C、喷雾系统

项目在彩钢棚边沿设置有喷雾装置，生产作业的时候，喷雾系统打开，可有效降低切割、倒边、磨边过程中的粉尘。喷雾降尘原理采用的是重力降尘法，一般利用高压喷雾喷射出微米级别的水雾，雾化的水珠可以与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相结合并凝聚成团，最后在重力的作用下降落到地面，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

湿法作业现状见下图：



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



水洗式除尘器

3.1.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一定量的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 循环用水

项目在切割、造型及水磨等工序中都为带水作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再通过作业区地面的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北侧，包括 3 个池子，容积 15m³/个，3 个池子容积共计 45m³。项目产生的为大颗粒粉尘，沉降速度快，沉淀过程中不添加絮凝剂。石材加工废水循环使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1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西河。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浸式连体切边机、花岗石磨边机、简易曲线磨边机、红外线花岗石切边机以及水洗式除尘器等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针对现有声源已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音、减震、调整建筑布局等措施。



3.1.4 固废

沉淀池沉渣：石材在切割、造型、打磨等过程均采用湿法工艺，喷淋水经三级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循环使用。池底的污泥必须定期打捞，半年清理一次，主要成分为石粉，属于普通固体废物，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沉渣在厂内已建的沉浆池内进行自然晾干，然后袋装送工业废物处置场。

石材边角料：板材在切割、造型过程会产生石材碎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消耗量，收集后外售给碎石加工厂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处理。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用水为自来水，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影响，仅有可能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污水埋地管道等可能产生一定的污染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沉淀池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可保证各单元防水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生产车间已铺设混凝土，采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按简单防治区要求进行防渗。

(3)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渗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6.3 万元，总环保投入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31.5%。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对象	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切割、倒边、磨边粉尘	湿法打磨降尘、水洗式除尘	1.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振和厂房隔声	1.6

固废处置	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	沉淀池沉渣在厂内已建的沉浆池内进行自然晾干，然后袋装送工业废物处置场。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碎石加工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处理。	0.5
废水治理	切割、造型及水磨循环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	1.1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由崇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0.1
地下水防治	地下水污染	沉淀池已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生产车间采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1.5
合计			6.3



设置的软帘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为租赁刘术芬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20 万元建设“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已于 2000 年 4 月建成投产。项目定员 30 人，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²、大理石 200m²。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3%。

2 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3 区域概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超标污染物为 NO₂ 和 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本底值情况良好。

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并在完善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可以

接受的。同时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的结果，项目周边群众和事业单位同意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最大可信风险事故为厂区内发生火灾及泄漏事故。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6 总量控制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9-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厂区排口	COD	0.36t/a
		氨氮	0.216t/a
		总磷	0.0058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0216t/a
		氨氮	0.0043t/a
		总磷	0.0002t/a

7 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项目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²、大理石 200m²。

本项目为园区外企业。属于崇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1.2 要求与建议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 (1) 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2) 项目营运期禁止生产废水直接外排附近地表水体。

(3) 按要求做好环保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不扰民。

(4) 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

崇环评补审 185 号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30.6480029° N, 103.680512° E)的《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文件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于 200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补充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工程：加工区设置油浸式连体切边机 3 台、花岗石磨边机 1 台、简易曲线磨边机 1 台、红外线花岗石切边机 1 台、水洗式除尘器 1 台。

2、环保设施：生活废水预处理池(10m³)、三级沉淀池 (45m³)、水洗式除尘器、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项目将形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²/年、大理石 200m²/年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外购砂、石子、砂石等原料须为合法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购买非法砂石原料；生产性废水、车辆冲洗水等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准外排，禁止设置污水排放口。严格落实补充报告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及固体废弃物的统一收集、分类暂存、规范处置。

四、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整改完成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位于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须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七、崇州市崇庆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来源、使用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220D 电子天平 (GH-JC-068)	0.007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H-JC-056)	/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751 型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GH-JC-286)	(无量纲)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13195-1991	水温计 (GH-JC-2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 (GH-JC-06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H-JC-26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JC-093)	0.06

5.2 人员能力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

编号：172312050503)，检测指标共计 880 项，其中工作场所检测 241 项、环境监测 525 项、公共卫生检测 108 项、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 6 项。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6.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及附图。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外西北侧无组织监测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2#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无组织监测点 B			/

6.3 噪声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及附图。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2023年5月15日至16日、7月20日至21日对“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及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项目所在地：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41号（东经：103°40'48"，北纬：30°38'51"）。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完成建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高允许浓度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1#项目厂界外西北侧无组织监测点 A	2023.05.1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9	0.103	0.080	0.159	1.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西南侧无组织监测点 B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2	0.121	0.115	0.132	1.0	达标
1#项目厂界外西北侧无组织监测点 A	2023.05.1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02	0.085	0.131	0.131	1.0	达标
2#项目厂界外西南侧无组织监测点 B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0	0.101	0.109	0.130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进行评价，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所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均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Aeq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2023.05.15)	昼间 (2023.05.16)		
1#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59	60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进行评价，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3.07.20	水温（℃）	22.4	22.6	22.4	22.6	22.4~22.6	/	/
		pH 值（无量纲）	7.6	7.7	7.6	7.7	7.6~7.7	6.0~9.0	达标
		悬浮物	63	55	59	69	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5	180	176	178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1	98.6	96.4	100	300	达标
		氨氮	12.1	11.9	10.9	11.8	11.7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	0.06	0.06L	100	达标
1#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3.07.21	水温（℃）	22.2	22.6	22.4	22.6	22.2~22.6	/	/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7	7.5~7.7	6.0~9.0	达标
		悬浮物	64	52	68	61	6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7	182	178	171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8	92.7	94.1	95.2	95.4	300	达标
		氨氮	12.9	8.76	10.6	9.60	10.5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8	0.42	0.26	0.25	0.33	100	达标
备注	L: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B 级）进行评价，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达标。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720m³/a。

1、废水（企业排口）：

化学需氧量：废水量×COD 浓度/10⁶=720×180/10⁶=0.13t/a

氨氮：废水量×氨氮浓度/10⁶=720×11.7/10⁶=0.0084t/a

2、废水（污水处理厂排口）：

化学需氧量：废水量×COD 浓度/10⁶=720×30/10⁶=0.0216t/a

氨氮：废水量×氨氮浓度/10⁶=720×1.5/10⁶=0.0011t/a

根据计算企业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7.3 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1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10 份。经过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表详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5。

表 7-5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数	0	10	/
2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固废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数	0	10	/
3	整体情况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人数	10	0	0

本项目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调查表详见附件）。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表八 验收调查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花岗石切割加工的企业。租赁刘术芬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416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20 万元建设“花岗石板材加工”（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已于 2000 年 4 月建成投产，形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²、大理石 200m²。

2020 年 12 月，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花岗石板材加工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2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生产批复》（崇环评补审 185 号）。

本次验收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3 年 5 月、7 月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厂处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进行评价，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所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均达标。

3、厂界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进行评价，厂界环境噪声测值均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沉渣在厂内已建的沉浆池内进行自然晾干，然后袋装送工业废物处置场；板材在切割、造型过程会产生石材碎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消耗量，收集后外售给碎石加工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预测总量。

8.1.3 验收调查结论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花岗石板材加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03°40'48", N: 30°38'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 ² 、大理石 2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 ² 、大理石 200m ²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评补审 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0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10-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2510184X218251241001X			
	验收单位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6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3		所占比例 (%)	31.5			
	废水治理 (万元)	1.2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1.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5	
运营单位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510184X21825124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量(9)	全厂核定排 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3	0.36					
	氨氮						0.0084	0.2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有机废气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